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平件

办文编号：Y2009000476

密级：公开

来文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办文 条码		收文日期	2009-06-04			
来文字号	国办发〔2009〕43号				备 注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送达日期	06-09	06-10	06-10						
姓名/单位	社会处	市卫生局	市劳动保障局						
返回日期	06-10	✓							

拟办意见/领导批示：

此件市领导已阅示，转市卫生局、市劳动保障局贯彻落实。

毕祥伟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平件

办文编号: Y2009000476

密级: 公开

来文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办文 条码	 *Y2009000476*	收文日期	2009-06-04			
来文字号	国办发(2009)43号				备 注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送达日期	06-04	06-05	6.09						
姓名/单位	社会处	许宗衡	王 明						
返回日期	06-05								

拟办意见/领导批示:

呈宗衡、李锋和王明同志阅示后, 转市卫生局、市劳动保障局牵头贯彻落实。
社会处 杨修友, 毕祥伟 2009年06月0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0006344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9〕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病防治现状与问题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党的十七大提出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职业病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重点职业病专项整治,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和劳动用工管

理，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步增强，大中型企业职业卫生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是，当前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突出问题是：一是职业病病人数量大。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累计报告职业病 50 多万例，近年新发病例数仍呈上升趋势。由于职业病具有迟发性和隐匿性的特点，专家估计我国每年实际发生的职业病要大于报告数量。二是尘肺病、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尘肺病是我国最主要的职业病，约占职业病病人总数的 80%，近年平均每年报告新发病例 1 万多例。三是职业病危害范围广。煤炭、冶金、化工、建材、汽车制造、医药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病危害。许多中小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恶劣，劳动者缺乏必要的职业病防护。四是对劳动者健康损害严重。尘肺病等慢性职业病一旦发病往往难以治愈，伤残率高，严重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安全。五是群发性职业病事件时有发生。近几年发生的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福建省仙游县和安徽省凤阳县农民工矽肺病等事件，一次性

造成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患病，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公共卫生问题。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用人单位责任不落实。一些用人单位没有真正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不足，对劳动者健康重视不够，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采取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违法行为大量存在。二是政府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关系，职业病防治未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监管机构不健全，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够，没有形成合力。部分地方和部门监管措施不到位，执法不够严格，对违法行为处理不力。三是防治工作基础比较薄弱。许多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施、设备简陋，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低，投入不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够完善，信息网络不健全，职业病预防、控制技术急需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

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业生产装备水平不高和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状况将长期存在，在煤炭、冶

金、化工等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行业，改善工作环境需要一个过程。在城镇化、工业化过程中，大量农民进城就业，他们流动性大，健康保护意识不强，职业病防护技能缺乏，加大了职业病防治监管的难度。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危害风险以及职业病不断出现，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护劳动者健康为根本目的。落实用人单位责任，加强政府领导，强化行政监管，依靠科技进步，立足国情，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控制职业病危害源头，采取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和健康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既着眼长远，不断完善制

度和监管体系，又立足当前，着力解决目前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宣传动员，社会参与。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规划目标。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显著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防治意识，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基本遏制职业病高发势头，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到 2015 年，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均增长率由现在的 8.5% 下降到 5% 以内，基本控制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等主要急性职业中毒事故较 2008 年下降 20%，主要慢性职业中毒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到 2015 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 90% 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0%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

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 90%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 70% 以上，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率达到 60% 以上，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 65% 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 60% 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85% 以上。

——到 2015 年，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比 2008 年提高 20% 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监管网络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对中小企业的监管得到加强。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与职责任务相适应、规模适度的职业病防治网络，基本职业卫生服务逐步覆盖到社区、乡镇。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理得到加强，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

——到 2015 年，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 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1. 建立健全防治责任制。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设立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人员，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2. 认真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用人单位要依法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逐步替代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和材料。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要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制定应急救

援预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和病人救治。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要依法组织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要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要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安置，确保职业病病人的权益。

4. 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在高危行业推行职业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

（二）强化对重点职业病的防治。

1. 尘肺病防治。以防治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为

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尘肺病防治技术和发病规律调查研究。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关闭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矿山、小水泥厂、小冶金厂、小陶瓷厂等。

2. 重大职业中毒防治。实施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重大职业中毒隐患防范治理工程，开展中毒隐患排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场所进行治疗。加快有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行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开展职业中毒发病规律、健康损害机理、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防护技术研究，制定重大职业中毒防治指南。

3.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实施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治理工程，开展危害控制试点，研究放射性职业病发病机理及关键防治技术和措施，降低因放射线造成的矿工肺癌等疾病发病率。加强对核技术应用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放射性危害；落实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

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三）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1. 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监测与预警。开展对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铅中毒、苯中毒、镉中毒、锰中毒、汞中毒、职业性肿瘤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的监测，及时掌握职业病在高危人群、高危行业和高危企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研究重大职业病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

2. 健全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等职业病防治网络。加强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理，提高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与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基层专业人才。

3. 推进信息化建设。制定全国职业病防治信息采集标准和相应信息的采集、传输、管理规范，依托已有信息传输网络或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及时收集、分析相关动态

信息，逐步实现职业病防治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规范管理。

4.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加强培训，配备必要的设备，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开展科研及成果应用。

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重点职业病防治科技攻关。以尘肺病、职业中毒、职业性肿瘤的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为突破口，以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振动等防护技术为重点，加强粉尘、放射性物质、毒物、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防护和应急救援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应用。

（五）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

制定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体系和网络。加强对基层领导干部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强化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培训，积极推进作业场所健康教育。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范围，

列为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劳动者健康、重视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发挥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作用，鼓励群众举报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六）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保障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工伤保险政策，健全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险待遇和标准。进一步探索工伤预防在职业病控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患职业病职工的康复工作，逐步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职业病预防、补偿和康复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防治工作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职业病防治重要指标、主要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要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层层分解目标，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探索建立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组成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

（二）加大监管力度。

国务院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认真履行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各地区要针对本地区职业病危害特点，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损害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违法行为。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三）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

进一步健全职业病防治法配套法规、规章。制订、修订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危害防护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性能评价、职业健康监护与职业病诊治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研究制定高危行业、中小企业职业病防治标准、指南和规范，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标准体系。

（四）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补助政策，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政府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投入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

（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认真履行有关职业卫生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国外民间团体的交流与合作，大力宣传我国职业病防治政策和成效，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成果。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

主题词：卫生 职业病△ 规划 通知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09年5月25日印发

